

台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轉發

發文字號：(101)中縣建開民字第 10100003 號 101/01/06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20
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林盈萱
電話：04-22289111分機65595
傳真：04-22246015
電子信箱：kiteaway@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10000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內政部營建署原訂於101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舉辦「101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程序及其辦法教育講習」，因考量原州廳場地大小有限，改至本府新市政大樓（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二段89號惠中樓301會議室）舉行，請協助公告周知。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0年12月27日營署更字第1002924465號函辦理。
- 二、參與本次教育講習之人員，於當日持本函得至新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或附屬地下一樓）停車場免費停放，離場時倘有開立停車繳費通知單，則持停車繳費通知單及本函至一樓聯合服務中心交通局櫃台（或交由現場開單管理員）辦理銷單（或消磁）手續後，再行取車離場。

正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地政士公會、臺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地政士公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內政部、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李副局長泰陽、劉主任秘書應榮、賴副總工程司英錫、城鄉計畫科、綜合企劃科、都市設計工程科、都計測量工程科、住宅管理科、使用管理科、廣告物管理科、秘書室（法制）、都市更新工程科科長、都市更新工程科、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第 071 號					
連號	口普通件	口加急件	口特急件	口掛號	口掛號
電事長		總幹事	賴	中縣建築公會	廖俞婷
第1頁	共2頁	轉發各會員工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 口存查(年限 年)			
批示	A.G				